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收購持有IXM的目標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 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巴西司法和 公共安全部批准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四日、二月二十一日及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持有IXM的目標公司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之通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收購已獲批准。中國和巴西反壟斷審批是建議收購所需履行的審批程序之一。

建議收購尚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其他境外反壟斷審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